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內幕消息

獲得證監會授出 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

本公告乃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代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OSL Digital Securities」)根據監管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框架(「框架」)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的牌照(「牌照」)。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OSL Digital Securities獲得證監會授出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的虛擬資產經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業務。

本公司相信，OSL Digital Securities作為首家且現時唯一獲得證監會頒發虛擬資產牌照的交易平台(包括證券型代幣)，將為香港和區內的虛擬資產交易和安全保管樹立業內最佳的合規、安全、財務透明和客戶保護標準。本公司期望OSL Digital Securities將在數字資產領域佔據獨特的市場地位，在日益增長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客戶中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並在證券型代幣的新興市場中滿足發行人和投資者的需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